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保外债授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议案》。

1、同意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保外债授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

2、同意公司就上述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内保外债授信不超过 15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事宜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 OSCOLN20190145 的《离岸贷款合同》及对该协议进行任何修订和补充，并同意授权回全福先生代表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该等事宜之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4 日